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7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8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郭 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畢○○ 同上

鄭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郭○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臺北高行）112 年度交字第○號交通裁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一），未依法行政，請求人當庭請求受評鑑法官命被告提出妨礙通行之證據，被告未提出，受評鑑法官未審先判，證據不足而判決請求人敗訴。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畢○○及鄭○○審理臺北高行 113 年度交上字第○號交通裁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二），未調取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開庭錄音，無理由駁回，官官相護，未審先判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

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對個案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。

三、查受評鑑法官郭○審理系爭事件一，業已於判決中詳敘其認事用法之依據，審認請求人即原告有闖越紅燈之行為，且已足以影響其他方向用路人、車之通行，故依法駁回請求人之訴，此有系爭事件一之判決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評鑑意旨無非係對該判決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證據取捨、認事用法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次查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畢○○及鄭○○審理系爭事件二，就請求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業已於裁定中詳敘其認定之理由，此有系爭事件二之裁定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評鑑意旨無非係對該裁定不服，承上所述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7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(迴避)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(迴避)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
委 員	陳 誌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4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